

南投縣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南投
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10209826 號令
訂定全文八條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
一年一月一日施行

第 一 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使用焚化再生粒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焚化再生粒料，指焚化底渣經再利用機構處理及產製之工程粒料產品。

第 三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：

一、執行機關：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
二、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內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工程主辦機關（構）及協助推動使用之機關（構）。

三、前兩款機關（構）所屬實際辦理本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（含掩埋場覆土作業及開發工程）之規劃、設計、執行、督導查核、監造及協調等業務之編制內職員、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、契僱人力、借調、兼任或代理人員。

第 四 條 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獎勵金（以下簡稱獎勵金），依焚化再生粒料推廣去化需求，由本府環保業

務—廢棄物處理項下編列經費支應；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每公噸獎勵金核發基準為新臺幣二百元。

第 五 條 獎勵金核算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府訂定績效評核原則並成立績效評估會，統籌辦理焚化再生粒料之推動及相關決議等事項。
- 二、獎勵金由執行機關支用百分之二十，工程主辦機關（構）及協助推動使用之機關（構）支用百分之八十。

第 六 條 獎勵金限用於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公共工程及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相關差旅費、加班費、誤餐費或交通費。
- 二、焚化再生粒料相關業務推動宣導、協調、考察、觀摩、舉辦說明會、茶點或慰勞等費用。
- 三、督導、查核或辦理公共工程、環境教育、參訪活動等費用。
- 四、改進工程技術及提升專業能力、品質之專題演講、訓練等費用。
- 五、配合或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相關作業經費。

- 六、核發工作人員個人獎勵金，以機關（構）所得獎勵金額度百分之三十為限；每人每年領取之金額，最高以其月薪（含加給）二個月為限。
- 七、其他與工程相關之費用。

第 七 條 獎勵金發給方式：

- 一、已確定完成使用之焚化再生粒料，由執行機關按每一工程分別列冊，載明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情形，經本府審核後撥付獎勵金。
- 二、執行機關、工程主辦機關（構）及協助推動使用之機關（構）應依所屬員工貢獻度及工作績效製作支領表，以供本府審核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